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2)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2)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3)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四、名词解释.....	(18)
五、附件.....	(22)

一、概况

(一) 部门(单位) 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清理工作；负责办理镇街、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做出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办理；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开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开展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

5. 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基层党建、思想政治和业务教育培训工作；做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组织开展法学理论研究。

8.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监督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考核评议；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19年1月，机构改革，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越城区政府行政复议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区司法局，加挂越城区行政复议局牌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决算。

二、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933.74 万元，支出总计 2,933.7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减少 109.84 万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均有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30.5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92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2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8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4.54 万元，占收入合计 0.1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93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7.08 万元，占 68.12%；项目支出 934.69 万元，占 31.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26.02 万元，支出总计 2,926.0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127.55 万元，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均有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54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7%，主要原因是沥海划入，人员经费及相关经费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6.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7.55 万元，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域调整，人员经费及相关经费追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2,577.60 万元，占 88.09%；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72 万元，占 3.99%；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31.70 万元,占 7.9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人员经费及相关经费追加。其中: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8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区划调整,人员及相关经费追加。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6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民生事项项目，追加预算资金。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148.63万元，支出决算为16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创建智慧矫正项目，追加预算资金。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6%，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0%，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支出。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数未列入年初预算，年初预算安排不科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6.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1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75%，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占 75.9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55 万元，下降 71.95%，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情况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占 24.1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15 万元，增长 96.15%，主要原因是智慧矫正，参观人数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情况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车辆购置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 万元，支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减少。主要用于警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累计 35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参观智慧矫正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矫正接待 3 批次，累计 35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7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3%，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科学合理；比 2020 年度增加 27.41 万元，增长 18.31%，主要原因是宣传活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9.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3.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917.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法治建设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预算预估较准确，开支安排合理，取得了较好的项目效果和社会效果。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普法宣传及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7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4%。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二是提升市民法律素养，提升法治越城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普法宣传活动形式还需多样化；二是普法人均标准还需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保障力度；二是深入开展各项普法宣传活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年度 编号 003）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77.91	10	98.8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77.9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区普法宣传工作，夯实法治越城基石。		全年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70	78场	20	20		
			发放普法宣传用品	10000件	11000件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普法经费	1.5元/人	1.5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越城建设	优良	优良	15	15		
			提升市民法律素养	优良	优良	15	12	市民法律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普法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100%	95%	10	8		
	总分					100	95		
自评结论	优良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57 万元，执行数为 16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接收矫正对象 290 人、解矫 337 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566 人（其中，缓刑 512 人、假释 40 人、暂予监外执行 13 人，管制 1 人）；二是完成审前调查评估 90 件，迁居调查 30 件，训诫 62 人次，警告 19 人次，提请治安拘留 1 人，提请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13 人；三是无脱管、漏管和严重再犯罪现象发生，较好的维护了社会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日常规范执法、案卷管理、执法程序方面有疏漏，需要加强建章立制；二是暂予监外执行人员提交病情报告不及时、矫正对象个人汇报不规范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补齐各项漏洞；二是深入开展各项教育活动，真正做好矫正对象的监管。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年度 预算 00)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57	164.5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82	163.82								
	上年结转资金	0.75	0.75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目的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状况							
		做好全区社区养老、法律援助普法工作		做好全区567名社区矫正对象普法服务工作，做好法律援助人员普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530人	567名		20	20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普法教育活动	10场	12场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成本	2500元/名	2500元/名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平安越城建设	优秀	优秀	15	15	
					社会效益	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	优秀	优秀	15	12	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有待进一步加强
					生态/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	100%	98%	10	8		
总分						100	93				
自评结论		优秀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换算好每项录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法治建设项目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执行数为 123.70 万元，完成预算 9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84 件，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81 件。二是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收案 302 件，结案 287 件，败诉案件 45 件，败诉率 15.68%；三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2%。

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司法局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支出的经费。

1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用于我区基层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各项工作开展的经费。

1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用于我区的普法宣传、民主法治村建设等支出的各项经费。

2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用于我区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支出的各项经费。

2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用于我区社区矫正等支出的各项经费。

2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用于司法业务用房的建设，各类装备的购置方面的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发放司法局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用于司法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用于司法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司法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用于司法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补贴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用于司法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3月31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谢剑鑫	联系电话	0575-87779026
地 址	延安东路 481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25 万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25 万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25 万	市县财政	125 万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23.7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委托业务费	112 万	112.00 万	
劳务费	5.5 万	4.57 万	
办公费	3.00 万	2.63	
印刷费	3.00 万	3.00 万	
邮电费	1.5 万	1.50 万	
支出合计	125 万	123.70 万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开展各项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包括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	实际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政应诉胜诉率	法治政府建设顺利开展，行政应诉胜诉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评价结论	优秀	
主要绩效情况	行政执法证持证率已达 90%，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收案 302 件，结案 287 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76 件。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有关拆迁工作的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率比较高，法治政府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相关建议	开展法律培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张小青	副局长	区司法局	张小青
邵鑫	办公室主任	区司法局	邵鑫
傅王云	法治监督与 调研科科长	区司法局	傅王云

评价组组长（签字）：

张小青

2022年3月1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智强

2022年3月1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谢剑鑫

2022年3月1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确定的各项任务，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查漏补缺，狠抓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

2、立项依据

根据《行政复议和应诉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越司〔2019〕10号）文件精神，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律师值班费、行政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行政赔偿案件律师代理费。

3、立项程序

2021年越城区司法局申报法治建设专项资金125万元，财政拨125万元，实际支付123.70万元，执行率98.96%，执行情况较好。

4、绩效目标

全面统筹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清理工作；办好镇街、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做出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统筹好全区行政

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办理；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工作。

5、组织实施

法治建设，由财务分管领导牵头，业务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小组对法治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经审查，法治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诉讼代理费，符合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取得了一定成效。

6、资金管理情况。

区司法局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审慎合理支出法治建设经费，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诉讼代理费支出占项目支出的 95.33%，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法治建设项目的评价实施过程与评价方法。

法治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法治政府建设等三块内容。

区司法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进行评价，审核预期目标有否达到，资金支出是否符合规范。经法治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较好，资金开支合理，使用程序符合要求。

2、绩效分析。

产出指标：2021年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84 件，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81 件。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收案 302 件，结案 287 件，

败诉案件 45 件，败诉率 15.68%；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2%。

社会效益指标：督促政府部门依法全面履职，提高行政效能水平；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夯实法治政府基石；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法治政府形象。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法治建设工作比较满意。

3、评价结论。

法治建设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绩效评价为优秀。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法治建设预算安排科学合理，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审慎支出。

（四）主要问题分析

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率偏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有待提高，须加强领导重视，切实依法履职，提升法治政府形象。

（五）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须加强领导重视，切实依法履职，提升法治政府形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